

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19]第 1-0053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 专 项 说 明

大信备字[2019]第 1-0053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节能”、“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了 2018 年度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收到公司转呈的贵所下发的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123 号，现就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专项说明如下：

三、关于存货

4. 广西景昇隆项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恰当、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会计师回复】

我们针对广西景昇隆项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就信用政策、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制定与一贯执行情况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并检查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批准程序，评价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方法；复核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是否按经批准的既定方法和比例提取；

2、取得神雾节能编制的坏账准备计算表，并复核加计是否正确，与坏账准备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计提数与资产减值损失相应明细项目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发生额核对是否相符；

3、与神雾节能管理层讨论广西景昇隆项目应收账款余额、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的可收回性，复核神雾节能提供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的声明；

4、检查广西景昇隆项目收款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业主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情况；

5、在执行函证程序时，除对广西景昇隆项目工程进度、应收账款余额、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进行函证外，追加函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诉讼及担保等事项；

6、执行走访项目现场、访谈业程序。对广西景昇隆项目现场及设备存货情况进行观察及盘点；对业主方广西景昇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就合同履行情况、结算情况、业主方财务情况、资金筹措情况进行访谈。

神雾节能根据历史经验判断，对广西景昇隆项目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对存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以余额的 5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我们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发现，广西景昇隆项目应收账款逾期未收回，且项目已处于停工状态，业主方广西景昇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逾期未结算付款的原因、项目复工计划、业主方财务状况及项目资金筹措以及后期付款计划均未做回复。

我们虽然实施了访谈、检查、函证、走访业主等审计程序，但仍未能获取广西景昇隆项目应收账款坏帐准备、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信息与资料，包括客户履约能力、对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明细测算表等，导致无法执行重新计算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认广西景昇隆项目应收账款坏帐准备、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恰当、充分。

四、关于预付账款

2. 请审计机构说明对预付账款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是否核查预付款的资金流向（如有请详细说明），无法判断预付款实际用途和对财务报表影响的具体原因。

【会计师回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一) 针对预付款项，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及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如下：

1、了解公司支付预付款项的内控制度，检查大额预付款项支付的审批单据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检查大额预付账款对应的合同，了解业务背景；

3、对治理层、管理层就大额预付款合同背景及商业实质、合理性与必要性、合同进展、长期未供货原因、资金流向等情况进行访谈；

4、通过公开工商信息查询，检查公司与大额预付款项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对大额预付款单位执行函证程序，发函比例为 99.46%；

6、对大额预付款单位执行走访程序，对大额预付款单位就合同背景及商业实质、合进展、长期未供货原因、资金流向等情况进行访谈，并要求提供资金流水；

7、对母公司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吴道洪先生进行访谈，了解上述大额预付款是否已转回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我们获取了相关内控制度、预付款相关业务合同、预付款项支付的审批单据、付款凭证、部分回函、重要预付款单位工商查询信息、部分预付款单位现场访谈记录等相关资料。

(二) 核查预付款的资金流向情况

我们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预付款单位 2018 年度的资金流向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单位情况如下：

1、预付款项 1000 万元以上单位总体情况

单位名称	年初原值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原值
湖北广晟工程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上海迅度实业有限公司	130,500,000.00	5,000,000.00		135,500,000.00
上海领程贸易有限公司	129,000,000.00	30,000,000.00		159,000,000.00
南京恒荣电气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5,132,159.20	2,130,000.00	2,310,000.00	104,952,159.20
江苏宏大特种钢机械厂有限公司	79,637,128.21	500,000.00		80,137,128.21
南京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9,405,512.94		566,037.74	68,839,475.2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单位名称	年初原值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原值
上海慧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120,000,000.00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799,799.79			53,799,799.79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52,656,230.98		285,102.52	52,371,128.46
湖北大道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34,200,000.00		150,249.34	34,049,750.66
溧阳市正阳燃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9,615,384.62		726,693.35	28,888,691.27
张家港海陆钢结构有限公司	20,709,141.37		4,322,820.52	16,386,320.85
湖北达晨商贸有限公司	24,860,620.00			24,860,620.00
上海盈思佳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0.00	6,000,000.00		11,500,000.00
合计	1,015,015,977.11	103,630,000.00	8,360,903.47	1,110,285,073.64
预付账款科目		153,700,820.18		1,127,810,349.09
占比		67.42%		98.45%

2、资金流向核查

(1) 上海迅度实业有限公司

时间	付款方式	金额	付款银行	付款账户
2018年1月24日	银行电汇	5,000,000.00	民生银行****支行	08*****24
合计		5,000,000.00		

(2) 上海领程贸易有限公司

时间	付款方式	金额	开户银行	付款账户
2018年1月3日	银行电汇	30,000,000.00	南京银行***支行	05*****05
合计		30,000,000.00		

(3) 南京恒荣电气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	付款方式	金额	开户银行	付款账户
2018年1月15日	银行电汇	1,710,000.00	民生银行****支行	08*****24
2018年3月31日	业主代付	240,000.00		
2018年12月31日	业主代付	180,000.0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合计		2,130,000.00		
----	--	--------------	--	--

(4) 江苏宏大特种钢机械厂有限公司

时间	付款方式	金额	开户银行	付款账户
2018 年 1 月 16 日	银行电汇	500,000.00	民生银行****支行	08*****24
合计		500,000.00		

(5) 上海慧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时间	付款方式	金额	开户银行	付款账户
2018 年 1 月 3 日	银行电汇	60,000,000.00	南京银行***支行	05*****05
合计		60,000,000.00		

(6) 湖北大道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时间	付款方式	金额	开户银行	付款账户
2018 年 3 月 26 日	现金收款	-1,710,000.00	现金	
2018 年 3 月 20 日	现金收款	-120,000.00	现金	
2018 年 4 月 18 日	现金收款	-633,600.00	现金	
2018 年 4 月 10 日	现金收款	-70,000.00	现金	
2018 年 4 月 20 日	现金收款	-368,888.00	现金	
2018 年 4 月 28 日	现金收款	-200,000.00	现金	
2018 年 1 月 29 日	银行收款	-500,000.00	浙商银行****支行	30*****70
2018 年 1 月 31 日	银行收款	-450,000.00	浙商银行****支行	30*****70
2018 年 1 月 31 日	银行收款	-750,000.00	浙商银行****支行	30*****70
2018 年 2 月 5 日	银行收款	-3,450,000.00	浙商银行****支行	30*****70
2018 年 2 月 7 日	银行收款	-900,000.00	浙商银行****支行	30*****70
2018 年 4 月 13 日	银行收款	-1,011,989.43	招商银行*****支行	12*****04
2018 年 4 月 10 日	银行收款	-7,000,000.00	交通银行*****营业部	32*****96
2018 年 4 月 13 日	银行收款	-985,771.91	招商银行****支行	02*****08
2018 年 4 月 26 日	银行电汇	17,000,000.00	交通银行*****营业部	32*****9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2018 年 4 月 26 日	银行电汇	1,000,000.00	交通银行*****营业部	32*****96
合计		-150,249.34		

上表中现金收款及银行收款为湖北大道天成商贸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款项。

(7) 上海盈思佳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	付款方式	金额	开户银行	付款账户
2018 年 4 月 10 日	银行电汇	6,000,000.00	交通银行*****营业部	32*****96
合计		6,000,000.00		

我们对公司管理层及母公司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道洪先生，就上述预付单位与母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访谈，被访谈人认为上述预付单位与母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存在的资金往来具有商业实质。但公司及上述预付款单位均未能提供母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述预付单位之间资金流向的银行单据等相关资料。

(三) 无法判断预付款实际用途和对财务报表影响的具体原因

1、经检查，上述预付款长期未供货，公司及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合理解释合同的合理性，并提供上述合同具有商业实质的证据；

2、截至报告日，大额预付款单位回函比例为 25.08%，回函相符比例为 24.86%；

3、公司仅安排两家预付款单位进行现场访谈，其中一家不予配合；一家未答复。我们通过电话方式对多家预付款单位进行方谈均遭到拒绝。

我们在实施查证资金流向、核实经济业务实质、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等相关审计程序受到限制，未能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预付款项的实际用途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